

2025-2026 年度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學校名稱：油蔴地天主教小學

專責統籌人員：張作芳校長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1. 學校行政	<p>(1) 持續透過校務會議、學校通告或指引，協助所有教職員認識及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，並適時發放政府或教育局的相關資訊，以及將有關守則如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等文件上載至學校伺服器中。</p> <p>(2) 持續完善學校管理機制，維持根據政府或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，制定具體的校本策略、應變措施和危機處理機制，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、活動和突發情況，並定期作出檢討及向法團校董會匯報。</p> <p>(3) 定期檢視及落實執行校舍管理措施及租借場地指引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任何活動，沒有涉及危害國安的內容或行為，避免學校名義被冒用及嚴禁校內、外人士在校內進行政治宣傳，或者在學校範圍內進行不法之舉。</p> <p>(4) 持續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，包括邀請校外人士參與之活動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</p> <p>(5) 持續適時檢視校園範圍內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，包括書本、圖書館實體及電子版藏書、刊物及單張、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等，確保當中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成分的內容，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。</p> <p>(7) 定期收集數據，評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。</p> <p>(8)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都會升掛國旗，除了每周的定期升旗禮外，亦會在重要日子或特別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，並在每次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；亦會定期檢查國旗及旗桿組件，確保狀態良好，及在升掛國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準確無誤。</p>	<p>-觀察</p> <p>-教師問卷</p> <p>-會議文件</p>	-全學年	<p>-校長(專責統籌人員)</p> <p>-副校長</p> <p>-國安工作小組成員</p> <p>-圖書館主任</p>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2. 人事管理	<p>(1) 持續透過校務會議、教職員會議、學校通告或指引，清楚說明教職員職責及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及期望，並需時刻秉持專業操守，要求教職員奉公守法、協力締造和平有序的校園。</p> <p>(2) 持續適時檢討校本教職員考績制度，確立具體指引及依照指引進行有系統的監察，以便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</p> <p>(3) 持續根據政府及教育局的相關條例、規例及相關指引及法例聘用教職員。確保所有新簽訂合約的老師均已通過基本法測試。</p> <p>(4) 持續適時檢視及修訂聘用條件、招標文件、服務合約等，清楚說明學校對到校提供服務的非教學人員的要求，確保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，沒有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，亦會適時監察供應商表現。如相關人士涉及不當行為，學校會要求供應商作出跟進安排。</p> <p>(5) 學校確保進行採購時，會在報價及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，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學校有權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。</p>	<p>-觀察</p> <p>-教師問卷</p> <p>-會議文件</p>	-全學年	<p>-校長(專責統籌人員)</p> <p>-副校長</p> <p>-國安工作小組成員</p> <p>-圖書館主任</p>	
3. 教職員培訓	<p>(1) 持續鼓勵教師參加相關課程及活動，副校長定期發放相關課程資訊，並於校務會議中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研討會或講座。</p>	-進修紀錄	-全學年	<p>-副校長</p> <p>-課程主任</p>	-工作坊費用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4. 學與教	<p>(1) 配合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》(2025)，更新校本《國民教育一覽表》的，持續深化各科的國安教育課程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對自己的國民身份認同及培養學生懂得欣賞中國文化。</p> <p>(2) 持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比賽，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感及培養對中國文化欣賞的情操。</p> <p>(3) 持續加強規劃升旗禮儀的訓練及國旗下的講話，培養學生尊重國家、國旗及國歌的態度，並藉升旗禮加強對國家的歸屬感。</p> <p>(4) 隨著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學校會持續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/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以及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，守法精神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。</p> <p>(5) 持續評估監察機制，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課本、自行編訂的教材如工作紙、測考試卷、外間訂購或編纂的補充教材、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等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因應教學需要，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、選用及自訂教材、學生成績等。</p> <p>(6) 本校持續沿用以往監察機制，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。</p> <p>(7) 繼續利用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撥款計劃資源，優化成長及德育課內容，加入「認識國家」、「國家安全」及「媒體及資訊素養」三個範疇，幫助學生成為良好公民；同時利用資源安排學生參與不同活動，增加對資訊素養的認識及加強國民身份認同。</p>	<p>-問卷、觀察</p> <p>-各科組主席定期檢視相關教材</p> <p>-有系統儲存相關教學資源</p>	-全學年	<p>-副校長</p> <p>-課程主任</p> <p>-各科科主席</p>	-教材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5. 學生訓輔及支援	<p>(1) 學期初於週會上講解校規及遵受秩序的重要性，表明學校會按獎懲制度處理事件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和承擔及守法精神。</p> <p>(2) 舉辦秩序比賽，讓學生懂得尊重法規、持守「遵規守法」的態度。</p> <p>(3) 如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，包括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學校以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教師會即時停止學生不當行為，並在自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，向訓導主任或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報告。 - 訓輔教師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，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，安撫學生情緒及耐心了解事件，並會特別留意事件是否牽涉其他學生、校外組織或人士。教師亦會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，讓學生反思事件對自身及他人的負面影響和後果，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學生改善；屢勸不改者，校方會予以適當懲處，並針對其行為成因制訂個人化跟進計劃，以盡快糾正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 - 如事件涉及校外組織或人士，學校會記下所有面談資料，包括事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涉及人物和組織等。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，校方會向警民關係主任或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；如情況緊急或嚴重，會馬上報警求助。 	<p>-觀察／學生違規記錄</p> <p>-秩序比賽評分表</p>	-全學年	<p>-訓導主任</p> <p>-訓導組組員</p>	<p>-秩序比賽</p> <p>評分紙</p>
6. 家校合作	<p>(1)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尋求家長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加強家校合作，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</p> <p>(2) 安排家長參與升旗禮，了解學校如何培育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</p> <p>(3) 安排親子工作坊，讓學生及家長認識傳統文化。</p> <p>(4) 安排親子旅行，讓學生及家長認識香港古蹟及歷史。</p>	<p>-教師問卷</p> <p>-家長問卷</p>	-全學年	<p>-活動主任</p> <p>-家教會</p>	<p>-活動費用</p> <p>-工作坊費用</p>

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葉定國

日期：

30 OCT 2025